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19〕64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 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的通知

坪石镇人民政府、市直和驻乐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坪石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乐昌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县级行政职权通用目录》的基础上，将325项县级行政职权赋予坪石镇人民政府，现将《坪石镇人民政府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予以印发，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坪石镇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坪石镇接得住、用得好。坪石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实施工作，确保相关权责落实到位；坪石镇人民政府实施相关县级行政职权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由乐昌市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附件：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一、行政许可（下放职权9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项目变更	乐昌市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六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基建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 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 其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新增）	乐昌市发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企业投资项目延期	乐昌市发改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一、行政许可（下放职权9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4	外商投资项目变更	乐昌市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外资企业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 3. 决定责任： 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核准的制发送达许可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负责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6. 其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新增)	乐昌市发改局					
		6	外商投资项目延期	乐昌市发改局					
3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审批。	7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一、行政许可（下放职权9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批准。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的批准。	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一、行政许可（下放职权9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1	城市建筑垃圾准运审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0号）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0号）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	停止供水批准。	13	停止供水审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8号，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企业或法人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按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6. 其它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一、行政许可（下放职权9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对应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条、第八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承诺时限内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1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告知承诺制）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2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9	个体工商户登记。	2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条。 2.《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2015年）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1、 受理责任： 登记机关依法公示办事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办理流程、审批标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情况复杂不能当场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不属于登记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并依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 登记机关依法准予核准的，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应当出具驳回通知书，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 登记机关依法核发营业执照。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在职权范围内对商事主体及其从事一般经营项目（指不需经许可的经营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1、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3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24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自然人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2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1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2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2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工，限期改正；赔偿，行政处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2）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3）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者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或者超过占用期限的。	3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2）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3）违反《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或者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或者超过占用期限的。	31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6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2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	违反《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其限期改正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焚烧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2）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3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焚烧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2）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者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	35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9	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36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	违反《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37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处。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0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38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3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八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4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4	违反《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4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2010年修改）第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5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行政处罚。	4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2）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3）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4）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4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2）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3）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4）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7	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二、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45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的；（2）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3）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	46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9	违反《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者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4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30	违反《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时，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立即进行维修或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及时更新维护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187号）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1	违反《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9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187号）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32	违反《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0	对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予以拆除或更新；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未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粤府令187号）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拆除或者更新，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3）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51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6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3.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十八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2）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52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2）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53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四十六條。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2）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5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四十六條。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2）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5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四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2）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56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2）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57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载车辆出站、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允许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36	违反《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政处罚。	5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6号，2016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2）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	5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2016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2）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6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三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2）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61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3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2）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	6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63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十九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4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64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十九条。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2）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65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行车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4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2）客、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66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行车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七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或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67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6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或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68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6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或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69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6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4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或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70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6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运、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3）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4）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5）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71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4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客运、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2）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3）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4）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5）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72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对客运经营者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4	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2）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3）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73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45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2）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3）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74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投保；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6	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1）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2）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3）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4）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5）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6）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75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站点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对客运经营者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4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76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17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处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48	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2）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3）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4）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77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五座以上七座以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49	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2）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7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0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4）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驾驶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5）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6）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79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0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4）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5）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6）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80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0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4）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5）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6）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81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0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4）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5）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6）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82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0	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2）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3）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4）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5）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6）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83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1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8）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84	对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1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8）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85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1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8）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86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1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8）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87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1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8）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88	对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1	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2）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3）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4）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或者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5）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6）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7）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9）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89	对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2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90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2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91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2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92	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2）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	93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4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94	对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5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95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6	违反《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行政处罚。	96	对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97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98	对从事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99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00	对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01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02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2）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3）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4）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5）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6）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设置相应标志的；（7）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03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8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2）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04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58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2）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0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59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06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0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07	对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第六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0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2）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08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1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10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2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九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110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四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62号）第四十三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2）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3）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4）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11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2）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3）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4）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1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2）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3）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4）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13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2）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3）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4）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114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2）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115	对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吊销车辆营运证，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5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2）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16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66	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117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7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118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19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20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21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22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23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68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2）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3）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24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69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25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26	对篡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27	对恶意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28	对恶意人为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29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30	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0	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2）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31	对伪造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2	对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3	对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场地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员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学车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39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0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学时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招生站（点）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5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6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7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厂牌型号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8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49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50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51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1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2）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3）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5）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52	对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悬挂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3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班次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4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5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6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7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8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59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1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2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3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诱骗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4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5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班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6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7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8	对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69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70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71	对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2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2）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3）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4）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5）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6）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7）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8）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72	对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3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行政处罚。	17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74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75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76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77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78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79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0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1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2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3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4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5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6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7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8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89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0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1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2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3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4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5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6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7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8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4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199	对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经营许可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0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2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3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5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照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5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2）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3）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4）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照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5）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207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6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行政处罚。	208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7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3）道路运输经营者没有加强监管，其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现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209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7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3）道路运输经营者没有加强监管，其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现将从业资格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210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7	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3）道路运输经营者没有加强监管，其聘用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出现将从业资格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211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七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8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12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79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213	对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种类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79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行政处罚。	214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15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16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17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18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0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义务；（2）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3）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4）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5）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219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1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22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221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3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222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的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3	对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4	对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5	对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6	对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7	对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8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29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业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30	对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31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32	对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84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2）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3）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4）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5）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6）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7）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8）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9）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10）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11）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233	对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5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234	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86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235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7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行政处罚。	236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撤销经营许可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8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者航道设施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	237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的，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89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238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90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239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撤销许可，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9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拒不改正的。	240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9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241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9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2）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24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或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终止食品生产，撤回、撤销或者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93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243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9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244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撤销许可，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9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2）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拒不改正的。	245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9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2）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246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97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2）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3）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4）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5）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6）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7）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8）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9）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10）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11）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247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98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248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99	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行政处罚。	249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0	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2）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3）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4）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	25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0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2）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3）销售者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	251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2	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252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03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25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三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4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政处罚。	254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0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2）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25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2）食品小作坊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25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06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行政处罚。	257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6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行政处罚。	258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07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259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8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260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物（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物，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09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未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的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到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61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物，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09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62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10	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处罚的行政处罚。	26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1	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政处罚。	264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五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12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265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3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政处罚。	266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2）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267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2）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3）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4）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5）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268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1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2）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3）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4）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5）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26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5	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2）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3）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4）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5）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	2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12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1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271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272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1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273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274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1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275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6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政处罚。	276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17	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277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修订）第五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物品，吊销许可证，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18	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278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服务收入、违法物品，吊销许可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19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1）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2）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3）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4）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79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物品，吊销许可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为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物品，吊销许可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2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3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4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5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6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7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0	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所列食品，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七、八项所列药品或者其他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政处罚。	288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1	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政处罚。	289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2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处罚。	290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3	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91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292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2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293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294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295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296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4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2）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3）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4）生产、销售《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6）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297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5	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298	对违反《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200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生产设备、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6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299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范围，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7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八条规定，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有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300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503号）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28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30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0号，2019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29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政处罚。	302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0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30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修正）第八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30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305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2）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3）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306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0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33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308	对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4	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政处罚。	30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35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的行政处罚。	31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5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的行政处罚。	311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36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1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313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3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2）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	314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39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政处罚。	315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七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0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2）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3）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316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物品，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4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31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	31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42	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的，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319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五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2）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3）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4）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5）委托不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320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4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2）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3）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4）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321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3）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6）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7）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10）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322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3）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6）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7）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10）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323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4）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5）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6）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7）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8）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9）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2017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2）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3）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	324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物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2）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3）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	325	对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2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批申请。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2）篡改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广告内容的；（3）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	326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47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327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48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32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49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2）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3）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4）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5）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6）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7）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329	对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0	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政处罚。	330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并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51	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政处罚。	331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三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2	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2）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3）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4）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	332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2）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3）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4）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暂行）》（200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5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2）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	333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2）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	334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54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政处罚。	33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国务院令23号）第十一条。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5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2）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3）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	336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物品，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55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2）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3）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	337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物品，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6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的行为者；（2）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3）具有违反《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4）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5）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6）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7）拒绝卫生监督者。	338	对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规定的疾病之一，未调离；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拒绝卫生监督；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化妆品生产企业不符合规定的卫生要求；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卫生部令第13号，200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进。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57	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规定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罚款、基金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政处罚。	339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92号）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1996年）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直接撤销，并责令将非法收取的款物如数退还给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凡对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2）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340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5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2）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341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等广告服务；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59	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342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83号，2016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60	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343	对经销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公安局	1.《关于禁止非（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1996年）第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非法拼（组）装的车辆及销货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1	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政处罚。	344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7号）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62	违反《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政处罚。	345	对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7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2）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3）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346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修正）第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2）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3）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347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修正）第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2）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3）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348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1）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2018年修正）第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4	违反《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经纪活动的行政处罚。	349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1997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其停止经纪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5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350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条、第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1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2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3	对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4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5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6	对组织策划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7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8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6	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组织策划传销的，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政处罚。	359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7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360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7	为《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为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361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8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362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用于传销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4号）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9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或者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363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建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及办理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69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或者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364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69	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或者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政处罚。	365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罚款，取缔。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0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66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7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367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68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69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和考试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 《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70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71	对直销企业不在本企业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组织直销培训的，直销培训在政府、军队、学校、医院的场所及居民社区、私人住宅内举办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72	对直销企业未于直销培训或考试活动7日前将培训或考试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具体地点、内容、人数及直销培训师、培训资料和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在直销企业中文网站上公布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73	对直销企业未对每期直销培训讲授内容进行录音，未完整保存参加培训的人员名单、直销员考试试卷，录音资料、直销员考试试卷保存不足3年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2）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的；（3）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	374	对直销企业未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举办的直销培训及考试情况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工商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3号)第十五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73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75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3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76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73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77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3	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78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74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79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四条、第四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并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直销企业未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2）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380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五十条。 2.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4号) 第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76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381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2. 《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2号) 第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7	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382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18年修改）第二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7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2）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3）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4）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38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79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84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予以取缔。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0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8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公安局 乐昌市文广旅体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86	对金银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87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88	对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品金银，未经许可，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2011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89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90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擅自收购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91	对经营单位在经营中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92	对委托、寄售商店非法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非法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8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3）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6）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7）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393	对从事金银生产者擅自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国发〔1983〕95号，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业、吊销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2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394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3	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395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4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396	对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5	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397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使用的产品，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6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398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7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政处罚。	399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8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400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8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40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8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2）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402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办理相关手续，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90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政处罚。	40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404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9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2）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405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2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政处罚。	406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3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抽检的行政处罚。	40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4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对缺陷商品采取停止销售、警示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408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的，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条。 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5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自拆封、毁损备份样品的行政处罚。	409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6	经营者违反《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410	对工商部门责令抽检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限期改正后，经营者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2）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411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二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2）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412	对公司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办理有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2.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第二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198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2）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41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8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2）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414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15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16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17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18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19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20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199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2）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4）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5）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6）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421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年修改）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0	合伙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政处罚。	422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01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42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2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424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第236号，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4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03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2）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3）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425	对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3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2）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3）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426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03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2）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3）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	427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4号，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4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428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理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6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五6号，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二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04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2）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429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理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6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2.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五6号，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二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5	个体工商户违反《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3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6号，2014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06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431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6	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2）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432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07	违反《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3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8	当事人擅自自动用、调换或者转移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行政处罚。	434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缴回，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0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5）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435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5）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436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0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5）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437	对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7号，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0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2）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3）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4）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5）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	438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10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439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1	企业和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2）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3）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4）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5）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6）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7）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8）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9）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10）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40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1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441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它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2）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3）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	442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登记；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14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443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六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5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444	对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1999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15	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445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5号，1999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企业登记，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44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1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447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448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16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2）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3）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44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7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2）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3）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4）其他违法行为。	450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88号，2016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18	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451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19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452	对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保持业务记录的；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未提交其业务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0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3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0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4	对经纪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0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5	对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0	经纪人违反《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6	对经纪人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1	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随意摆摊设点的行政处罚。	457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8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在商品的质量、性能、规格、技术标准上欺骗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59	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0	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1	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2	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3	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4	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2	经营者违反《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5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6	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7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8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69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0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1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2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3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4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3	当事人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5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得到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6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7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未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8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79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未以配合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0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未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1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未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2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3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少于两年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4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5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6	对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未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未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24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7	经营者未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未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5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8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5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89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6	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90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五十三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27	批发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核准登记，擅自开办批发市场；（2）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3）批发出售变质水产品或者以次充好，以少充多的；（4）批发出售国家禁止上市的水产品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5）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	491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农渔发〔1996〕13号，2007年修订）第二十条。 2. 《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28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处罚。	49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2018年粤府令第251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29	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493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林业局	1.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0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494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集证。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31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49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496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33	违反《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497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乐昌市林业局	1.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4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政处罚。	498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499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00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01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四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6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502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36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503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6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2)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3)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504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定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3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505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506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行政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3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2)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3)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507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38	利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508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商标〔1997〕39号）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依据《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39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09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4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510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4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2）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规定的广告予以刊播、设置、张贴的。	511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42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512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4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51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44	投标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514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45	投标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行政处罚。	515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吊销营业执照。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46	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516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47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517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商务局	1.《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4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518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人社局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4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2）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	519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50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2）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5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5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政处罚。	521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正）第三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5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1）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3）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4）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52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5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2）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3）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4）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5）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6）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7）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52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5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524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55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525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5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2）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5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57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527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58	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2）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3）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4）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发现报告的；（5）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6）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528	生产经营单位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2）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3）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4）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发现报告的；（5）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6）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给予警告，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59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1）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2）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3）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4）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5）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6）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7）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529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60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政处罚。	5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给予警告，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6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政处罚。	53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6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1）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2）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3）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532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63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533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64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2）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3）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4）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5）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6）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7）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8）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9）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10）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53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65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1）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2）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535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53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2）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537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67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2）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538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68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2）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3）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4）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5）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6）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7）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8）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539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69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2）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3）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4）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6）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7）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8）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9）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10）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540	对用人单位有《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1.《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第五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作业，责令关闭。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70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政处罚。	541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8号）第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71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1）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2）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3）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4）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5）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6）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542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72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1）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2）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3）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4）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543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73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5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74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5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 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 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 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 3. 立案责任： 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 5.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 6.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8. 送达责任：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 9. 执行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10. 复议或诉讼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二、行政处罚（下放职权266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处罚种类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75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54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p>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宣传，引导公众知法守法。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及执法文书等。</p> <p>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群众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违法行为。</p> <p>3. 立案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内容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相关秘密。</p> <p>5.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对所办案件管辖权、主体、案件事实是否清楚、定性、适用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作出决定。</p> <p>6.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7.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8. 送达责任：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p> <p>9. 执行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0.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76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547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监督销毁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77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548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生产经营场所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78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	549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50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79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551	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0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对车辆、工具进行扣留。	552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七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281	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553	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扣押	违法物品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2	查封、扣押直接用于无证经营的物品、设备、工具、资料等财物。	554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条例》（2014年修正）第九条、第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55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条例》（2015年修正）第九条、第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83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556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十四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3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557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查封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5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58	对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进行扣押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6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59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7号）第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4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	560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7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6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3号，2018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85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562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 《军服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547号）第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6	查封、扣押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63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87	在检查与违法违章有关的物品时扣留、封存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	564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65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决定责任： 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3. 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三、行政强制（下放职权1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8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566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查封、扣押	违法物品、生产经营场所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作出查封、扣押的决定。按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制作并现场出具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3. 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人民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四、行政征收（下放职权1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征收标准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89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行政征收。	567	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行政征收	乐昌市住建管理局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收费标准是1平方米1天0.25元。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审查开办企业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勘察。</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领取许可证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管理条例的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p> <p>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六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p>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五、行政给付（下放职权3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90	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568	法律援助	乐昌市司法局	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	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五条。 2.《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16年修订）第六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 负责受理、审查坪石地区的法律援助申请； 2、 指派责任： 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3、 监督责任： 通过旁听、回访对案件进行监督； 4、 档案管理责任： 负责监督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对按时对档案进行归档，案卷归档要达到《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归档的要求；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91	最低生活保障。	569	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乐昌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受灾人员、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及其走失人员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章。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年）第二章。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决定责任： 接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认定，并从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放低保金。 4. 事后监管责任： 一是坪石镇人民政府监督坪石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申请、核对、调查及审批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定期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复核。二是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实行长期公示，并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布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5.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9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70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	乐昌市民政局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正）第三章。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2017年）第三章。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 审查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注销材料。 3. 决定责任： 财政局下拨，通过银行代发。 4. 事后监管责任： 给付档案存档，银行是否到位。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六、行政检查(下放职权28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93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	571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林业局	1.《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定期对实施对象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2. 处置责任： 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3. 事后监管责任：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定期向社会发布。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94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572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73	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5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574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96	对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575	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监督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2.《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六、行政检查(下放职权28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297	对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货物装载源头实施监督检查。	576	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监督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订）第五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98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577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299	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578	对本辖区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2.《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修改）第四十七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0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79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七十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58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告知责任 ：当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 决定责任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管理意见或建议。 4. 送达责任 ：将检查情况直接送达当事人。 5. 执行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6. 事后监管责任 ：不定期检查的相关情况。 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六、行政检查(下放职权28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02	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581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0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日常巡查、专项督促检查或根据上级部署进行飞行检查。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 处置责任： 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时采取行政处置措施。对行政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予以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因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3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82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二十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日常巡查、专项督促检查或根据上级部署进行飞行检查。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2. 处置责任： 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时采取行政处置措施。对行政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予以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因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4	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制品进出口环节，乳制品销售环节、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	58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农业农村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5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84	食品抽样检验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6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	585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5年）第三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86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六、行政检查(下放职权28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07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587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8	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588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09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589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0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规定，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	590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1	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商品交易市场内商品质量实行抽查检测。	591	对商品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2	检测涉嫌假冒伪劣的商品。	592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六、行政检查(下放职权28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13	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生产者、销售者的检查和抽检。	593	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	1.《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2012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	594	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	中共乐昌市委宣传部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59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二十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监督检查。	59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修订）第二条、第七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的安全监督检查。	597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98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对烟花爆竹生产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599	（部分）未找到对应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事项（对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 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六、行政检查(下放职权28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18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改）第五条、第二十六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19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	601	对本辖区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改）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20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	602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许可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和治理监督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 行政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执法的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 2. 处置责任：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查处对象的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韶关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七、其他（下放职权5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21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60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乐昌市商务局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8号）第七条、第八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本辖区建设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	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立足本地实际，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题调研，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内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 告知责任 ：告知企业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 3. 实施指导责任 ：不定期宣传本地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等，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理布点、合法经营、可持续发展。 4.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完善。 5. 报告备案责任 ：跟踪企业经营情况，收集企业相关工作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部门和方式：乐昌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22	办理就业登记、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备案。	604	就业登记	乐昌市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本辖区城乡劳动者	1. 事前责任 ：宣传对办理就业登记、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的政策法规，编制和公示办事指南。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的材料目录。 3. 审查责任 ：收到企业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 4. 决定责任 ：对申请材料真实无误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当日出具备案意见。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部门和方式：乐昌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605	失业登记	乐昌市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5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本辖区城乡劳动者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部门和方式：乐昌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23	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606	用人单位使用未成年工登记	乐昌市人社局	1.《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本辖区企业	1. 事前责任 ：接收企业报送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备案资料。 2. 审查责任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登记备案资料。 3. 其他责任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工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部门和方式：乐昌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坪石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下放事权）

七、其他（下放职权5项）

职权序号	下放职权名称	事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324	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607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乐昌市发改局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六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四、五、六、七条； 3.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三、五、十八、十九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本辖区企业	1. 起草责任： 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2. 审查责任： 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研究论证。 3. 决定公布责任： 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或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 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部门和方式：乐昌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
325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60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安监应急〔2017〕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粤府令第261号）。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本辖区矿山、危化、各工矿商贸企业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3. 决定责任： 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 4. 送达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责任： 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部门和方式：乐昌市投诉举报平台，电话：0751-12345；坪石镇人民政府：0751-5522413。